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 - 客戶同意書

客戶明白並同意，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為了向客戶提供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英皇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在不限以上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香港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香港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交易及結算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 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
 - (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客戶亦同意，即使客戶期後宣稱撤回同意，英皇在客戶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客戶如未能向英皇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英皇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向客戶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備註：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6段所界定的含義。

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白上述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的相關條款內容：

- 本人/吾等**同意**英皇可根據條款內容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作符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之用。
- 本人/吾等**不同意**英皇可根據條款內容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作符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匯報制度之用。

客戶簽署：_____

客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